

「新湖漁港水岸觀光休閒泊區工程」、「復國墩漁港漁業資源復育區、親水護岸工程」、「新湖漁港親水海岸及步道整建、擴大景區及連外道路周邊環境改善工程」及「復國墩漁港營造港區親水環境營造（含步道、休憩設施等劃設整建）」細部設計審查會議紀錄

壹、時間：107年10月12日（星期五）上午09時30分

貳、地點：本署臺北辦公區7樓討論室

參、主持人：陳科長吉芳

記錄：徐民哲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主辦單位說明：（略）

柒、討論事項：（略）

捌、與會人員意見：

一、郭委員一羽：

（一）新湖漁港水岸觀光休閒泊區工程：

- 1.無生態檢核資料，應補充。
- 2.波向不定，遊艇碼頭、浮碼頭置於外港，是否適合請再檢討。
- 3.疏濬的永續性為何請加說明。
- 4.廢棄土的利用要明確掌握。
- 5.鋼筋的保護層要確認。

（二）復國墩漁港漁業資源復育區、親水護岸工程：

- 1.填掉礁岩海岸，極為可惜。
- 2.田字型礁太高，考慮不要重疊。藻礁表面建議有凹槽以利藻類生長。十字礁轉角處鋼筋要加強。
- 3.保護礁是否會破壞生態廊道請留意。
- 4.西南護岸可考慮生態設計。

（三）新湖漁港親水海岸及步道整建、擴大景區及連外道路周邊環境改善工程：

- 1.防波堤兩旁的景觀（消波塊）盡力設法美化。
- 2.實木的保養問題請再考慮因應對策。
- 3.颱風與晚間的安全問題要加以考慮。

4.欄杆的必要性請再檢討。

(四)復國墩漁港營造港區親水環境營造(含步道、休憩設施等劃設整建):

1.棧道風景好的地方可設置座椅。

2.可在漁業資源復育區考慮釣魚休閒設施。(找出視點場)

二、林委員永德:

(一)新湖漁港水岸觀光休閒泊區工程:

1.圖 A-03 (1)圖例之文字太小,圖中粗黑線未知係何物。(2)碼頭工程配置與圖 A-09 不同。

2.圖 A-07 (1)原有碼頭面高程+5.96M,新建碼頭面高程+7.0M 有無考慮升坡銜接。(2)碼頭不直接靠船,興建 RC 柱。(3)碼頭將來要興建浮動碼頭,泊區有無靜穩度計算。

3.圖 A-08 (1)原有樹叢在總平面圖沒有。(2)長方形格框係何物。

4.圖 A-07 至圖 A-09 之平面圖建議加一張含括休閒觀光泊區之平面圖將各剖面位置標示於該圖,目前有的剖面跨兩張圖,不易閱讀。

5.圖 A-21 阻車緣石鋼筋保護層厚度不足。

6.圖 A-26 施工告示牌與工程告示牌有何不同,尺寸小一些。

(二)復國墩漁港漁業資源復育區、親水護岸工程:

1.圖 B-04 田字礁配筋圖內鋼筋保護層厚度不足。

2.圖 B-05 藻礁詳圖看不出實際形狀。

3.圖 C-24 紐澤西護欄鋼筋保護層厚度不足。

4.圖 C-23 A-A 剖面圖繫筋之彎鈎一側應修改為 135 度。

(三)新湖漁港親水海岸及步道整建、擴大景區及連外道路周邊環境改善工程:

1.圖 L0.02 工程告示牌應有 QR CODE。

2.圖 L2.03 缺圖例。

3.圖 L2.05 文化館前地坪平面圖位置不清楚。

4.圖 L2.06 實木板牆與地面之結合未設計,市港路邊排水明溝加蓋固定方式未設計。

5.圖 L3.01 小艇坑道棧道單側或兩側不詳,應有橫斷面圖。

6.圖 L3.02 棧道及防坡堤步道應有結構計算書。

7.圖 L4.01 成形中空水泥板之阻滑係數、規格及強度應加說明。

8.圖 L4.02 成形中空水泥板階梯剖面之接合有問題。結構框架之基礎未設計。

(四)復國墩漁港營造港區親水環境營造(含步道、休憩設施等劃設整建):

1.圖 L0.02 工程告示牌應有 QR CODE。

2.圖 L1.02 圖例項次 4 及 5 未標示於平面圖。

3.圖 L3.01 棧道基礎有問題。

4.圖 L4.01 成形中空水泥板之阻滑係數、規格及強度應加說明。

5.圖 L4.02 成形中空水泥板階梯剖面之接合有問題。

三、財團法人農業工程研究中心：

(一)新湖漁港水岸觀光休閒泊區工程：

1.浚挖範圍應僅限於施工區域所需，如為港區或航道疏濬者非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適用範圍，請再行確認，或另以自籌款配合辦理。

2.工程圖說未說明棄土方運棄計畫，請依規定辦理或予以補充。

3.部分碼頭面層未設計鋼筋網，請補充說明。

4.工程圖說 A-10 (S5-S5 剖面)，E'型方塊與工程圖說 A-23 E'型方塊設計圖不符，以及是否配置 M20、M10 型方塊，請修正及確認。

5.工程圖說 A-10 (S5-S5 剖面)，E'型方塊上層場注混凝土之必要性以及施作方式，請補充說明。

6.工程圖說 A-11 (S7-S7 剖面)，E 型方塊應為 E'型方塊，圖說亦有錯誤，請修正。

7.工程圖說 A-12 圖一，E'型方塊上層場鑄混凝土之必要性、E'型方塊形式與工程圖說 A-23 E'型方塊設計圖不符，以及圖說亦有誤，請修正。

8.工程圖說 A-13 圖三圖說對應高程有誤，圖四亦同，請修正。

9.工程圖說 A-14 圖五，A-5 生態方塊中間層為何，請補充說明。並建議 A-5 生態方塊名稱改為 A-5 型消波塊。

10.工程圖說 A-22 A-5 型消波塊請與「復國墩漁港漁業資源復育區、親水護岸工程」相互對照，以確認其正確性。

11.工程圖說 A-23~A-25 各型方塊底板部分有進行配筋，部分則無，請補充說明原因。

12.工程圖說 A-25 K18、J18 型方塊吊筋配置設計圖說有誤，FX 型方塊設計圖說

長度有誤，請修正。

13.工程圖說無列出 F'型方塊設計圖說，請補充。

14.本案暴潮位高程為+6.35，而碼頭設計高程+7.05 則 RC 柱是否為防潮柱功能，以及其設置之必要性，另 RC 柱大小為 80cm*80 cm，與「復國墩漁港漁業資源復育區、親水護岸工程」防潮柱 60cm*60cm 之差異，請補充說明。

15.請依據上述工程圖說疏列或有誤處一併修正單價分析表相關數據。

16.單價分析表請依據公共工程委員會經費電腦估價系統（PCCES）進行估算，另請與「復國墩漁港漁業資源復育區、親水護岸工程」單價分析表對應，以確保估價正確率。

17.後續工程施作請辦理生態檢核作業並填寫工程生態檢核表。

18.完成設計基本設計報告書、細部設計報告書、細部設計圖、工程預算書等，請提供原始檔案（WORD、CAD），以利漁業署建置基本資料。

(二)復國墩漁港漁業資源復育區、親水護岸工程：

1.本案因涉及漁業資源生態保育，後續工程施作請確實執行相關生態檢核規定作業。

2.工程圖說 C-04 西護岸工程平面圖 T1-T1 對應工程圖說 C-05 Q1-Q1 剖面、T2-T2 剖面對應 Q2-Q2 剖面、及 T3-T3 剖面無資訊等誤植處，請修正。

3.工程圖說 C-06 預埋 PVC 洩水管排列位置、高程等資訊，請補充說明。

4.工程圖說 C-06 SW0k+010 處 Ca 及 Cb 方塊應為 C4a 及 C4b 異型方塊，請修正。

5.工程圖說 C-11 西護岸（A）階梯部斷面圖場鑄混凝土涉及水下澆鑄，並採用 210kgf/cm² TYPE II，然工程預算書編列 350kgf/cm² TYPE II 混凝土，另本案有大量場鑄混凝土，請確認混凝土採用之樣式及水中澆鑄問題。

6.本案暴潮位高程為+6.22，而碼頭設計高程+6.8 則工程圖說 C-11 等設置防潮柱及其相關設施設置之必要性，另防潮柱大小為 60cm*60cm，與「新湖漁港水岸觀光休閒泊區工程」RC 柱 80cm*80 cm 之差異，請補充說明。

7.工程圖說 C-14 W0k+61（前）底層 C6 方塊對應工程圖說 C-04 應為 C6'方塊，請修正。

8.工程圖說 C-16 W0k+148~W0k+149（前）、W0k+149（後）、W0k+150.5~W0k+1153 對應工程圖說 C-11 有誤，請修正。

9.工程圖說 C-18 對應工程圖說 C-06 位置有誤，請修正。

10.工程圖說 C-19 SW0 k+030 (前) 底層 C4 方塊對應工程圖說 C-06 應為 C4' 方塊，請修正。

11.工程圖說 C-22 階梯除左側立面有配筋外，其他物至並無配筋，另無 R-R 剖面圖，請補充說明。

12.工程圖說 C-23 回填區護岸階梯部斷面詳圖單位錯誤，請修正。

13.工程圖說 C-25 A-5 型消波塊請與「新湖漁港水岸觀光休閒泊區工程」相互對照，以確認其正確性。

14.工程圖說 C-26 C4a 異型方塊側視圖有誤，請修正。

15.請依據上述工程圖說疏列或有誤處一併修正單價分析表相關數據。

16.本案無程預定施工進度表，請補充。

17.單價分析表請依據公共工程委員會經費電腦估價系統 (PCCES) 進行估算，另請與「新湖漁港水岸觀光休閒泊區工程」單價分析表對應，以確保估價正確率。

18.完成設計基本設計報告書、細部設計報告書、細部設計圖、工程預算書等，請提供原始檔案 (WORD、CAD)，以利漁業署建置基本資料。

(三)新湖漁港親水海岸及步道整建、擴大景區及連外道路周邊環境改善工程：

1.工程預算書、數量統計表、資源統計表、預定施工進度、維護管理計畫等資訊請補充。

2.細部設計報告書相關設計資訊應予以明列，如基礎規格、棧道對應高程等。

3.棧道安全性，建請設置告示牌公告開放時間及承載人數，以確保遊客安全。

4.人行道仿木地板是否合於當地漁民需求。

5.欄杆設計高度請確認是否合乎法規。

6.實木欄杆及水泥中空版之耐侯性，請確認。

7.中空版鋼管材質請補充。

8.工程圖說 L4.03 重複。

9.請補充辦理生態檢核作業並填寫工程生態檢核表，如無需辦理生態檢核作業應另行說明。

10.預算書詳細價目表請與單價分析表相互對應，並請參照「公共工程經費電腦

估價系統」(簡稱 PCCES) 編列。

11.完成設計基本設計報告書、細部設計報告書、細部設計圖、工程預算書等，請提供原始檔案 (WORD、CAD)，以利漁業署建置基本資料。

(四)復國墩漁港營造港區親水環境營造 (含步道、休憩設施等劃設整建)：

1.工程預算書、數量統計表、資源統計表、預定施工進度、維護管理計畫等資訊請補充。

2.細部設計報告書相關設計資訊應予以明列，並檢附休閒平台結構計算。

3.新建景觀涼亭與休閒平台是否合乎水環境之相關規範與漁港相關法規，請規劃單位再行考量，並請確認結構使用年限及後續維護事宜。

4.欄杆設計高度請確認是否合乎法規。

5.實木欄杆及水泥中空版之耐侯性，請確認。

6.棧道及休閒平台安全性，建請設置告示牌公告開放時間及承載人數，以確保遊客安全。

7.請補充辦理生態檢核作業並填寫工程生態檢核表，如無需辦理生態檢核作業應另行說明。

8.預算書詳細價目表請與單價分析表相互對應，並請參照「公共工程經費電腦估價系統」(簡稱 PCCES) 編列。

9.完成設計基本設計報告書、細部設計報告書、細部設計圖、工程預算書等，請提供原始檔案 (WORD、CAD)，以利漁業署建置基本資料。

四、主持人：

(一)新湖漁港水岸觀光休閒泊區工程：

1.浚挖範圍應限為施作泊區所需，如為港區或航道疏浚應以公務預算支應，請再行確認。

2.休閒泊區應係多功能使用，非定位為遊艇碼頭；另浮動碼頭等非本期施作內容，現於設計圖上呈現係為利審查委員瞭解設計構想及規劃，後續發包時無須呈現。

(二)復國墩漁港漁業資源復育區、親水護岸工程：

1.請釐清本案性質是否屬填海造地？本案範圍已有地號或未登錄地？請金門縣政府了解是否需完備開發計畫、填築新生地登錄等行政程序，俾利工進。

2.資源復育區是否可供民眾親近？

(三)新湖漁港親水海岸及步道整建、擴大景區及連外道路周邊環境改善工程：

1.請考量防波堤步道實木欄杆的設置必要性；亦請金門縣政府考量縣府財源是否得以持續編列往後維養費用，避免欄杆過年限腐壞無財源修復等可能情況。

2.請考量小艇坑道實木欄杆的設置耐久性。

(四)復國墩漁港營造港區親水環境營造（含步道、休憩設施等劃設整建）：

請考量實木欄杆的設置耐久性。

玖、會議結論：

本案請設計單位依與會委員意見修正，併金門縣政府召開之初審審查意見修正後送主辦單位（金門縣政府）核閱後通過。

拾、散會：12時30分。